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12.7.7修正)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a.工程契約金額。

b.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c.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d.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元。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元。

c.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元。

d.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元。

-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 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b. 財物損失：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 (三) 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新臺幣2,000,000元；☐ 新臺幣3,000,000元；☐ 新臺幣5,000,000元；☐ 新臺幣6,000,000元；☐ 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000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 其他_____。
- (四)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責任，其受請求者為定作人時，本公司對定作人仍負賠償之責。但定作人應受本保險單條款之拘束。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本公司另行給付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

第三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本公司對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責任，自其進駐施工處所並安裝完成試驗合格後開始，至運離施工處所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包括工程材料、組件、施工費用、運費、稅捐及管理費等，並應包含臨時工程之工程費及定作人提供之工程材料費。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上述總工程費遇有增減時，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調整保險金額。總工程費依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得細分計算者，其保險金額應依個別明細項目分別適用。

施工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

第五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方式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受部分毀損或滅失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以後承保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之餘額為限。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六條 自負額

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發生於連續七十二小時內之地震或四十八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第二章 不保事項

第七條 共同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等。
-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三)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 (四)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破壞。
- (五)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六)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重大過失。
- (七)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三十日曆天。

第八條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任何附帶損失，包括貶值、不能使用、違約金、逾期罰款、罰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不履行合約等之損失。
- (二)因工程規劃、設計或規範之錯誤或遺漏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三)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但因上述原因導致承保工程其他無缺陷部分之意外毀損或滅失，不在此限。
- (四)保險標的之腐蝕、氧化、銹垢、變質或其他自然耗損。
- (五)文稿、證件、圖說、帳冊、憑證、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之毀損或滅失。
- (六)任何維護或保養費用。
- (七)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任何保險標的之失落或短少。
- (八)家具、衣李、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之毀損或滅失。
- (九)下列財物之毀損或滅失：

1.各型船隻、航空器。

2.領有公路行車執照車輛之毀損或滅失。但在施工處所用作施工機具，經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施工機具設備之機械、電子或電氣性損壞、故障、斷裂、失靈之損失。

第九條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死亡或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因所有、管理或使用下列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1.各型船隻、航空器、及其裝載之財物。
 - 2.領有公路行車執照之車輛及其裝載之財物。但車輛經約定投保施工機具並載明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五)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理賠事項

第十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 (三)保留受損財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五)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 (六)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償。但於承保範圍內，經被保險人合理期間內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 (七)於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之影本送交本公司。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第(一)、(二)款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賠償限額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標的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等方式，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 (一)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的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不能修復者或雖可修復但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其實際價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
- (二)倘施工機具設備之損耗費、使用費或租金等已包含於總工程費中，本公司依受損承保工程所需分攤該項金額賠付之；施工機具未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而為第一條第二項之保險標的者，不論其費用是否載明於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中，本公司對該施工機具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三)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合理費用由本公司視實際情況補償之。但補償金額與損失金額合計超過受損部分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承保項目達二項(含)以上時，應逐項適用；每一次事故訂有賠償限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合計不超過該限額。
- (四)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 (五)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六)臨時修復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分者，在不增加正式修復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 (七)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 (八)受損標的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賠償之限額

依據第二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最高限額。

遇有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賠償責任發生，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就民事部分以被保險人名義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被保險人應全力協助之，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對該費用依保險金額與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十三條 代位求償權

對保險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向該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複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分攤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比例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不足額保險之分攤

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保險標的之保險金額低於本保險契約第四條約定之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負比例賠償之責。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十六條 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文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商務仲裁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一般事項

第十七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 承保工程

工程承攬契約或工程計劃所載明施作之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工作或臨時工程。

(二) 施工處所

承保工程所坐落之地點。

(三) 施工機具設備

工程施工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支撐物、模型及其附屬配件。

(四) 拆除清理費用

承保工程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進行修理或置換時，為拆除運棄毀損殘餘物、外來物或未受損承保工程所發生之費用。

(五) 驗收

承保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分業經完成，並經定作人或其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但非指工程契約約定之養護(保固)期間、保證期間、試營運期間或瑕疵修補期限屆滿後之最終驗收。

(六) 臨時工程

為建造或安裝永久性結構物、工作物或工作所使用之輔助性工程，並得於該永久性工程部分或全部完成後廢棄、拆除或移作他用者。

(七) 新品重置價格

在意外事故發生之時、地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並應包含機具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八) 天災

係指颱風、暴風、洪水、漲水、雨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浪潮、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九) 實際價值

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第十八條 損害防阻義務

被保險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依照工程設計、規範及有關規定事項施工，並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十九條 保險標的之查勘權

本公司得派員勘查施工處所，並調查保險標的及其有關之一切文件資料及圖說。

第二十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凡有任何變更足以增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之危險者，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必要時本公司得變更承保範圍或調整保險費或終止保險契約。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書面要求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請求終止時，本公司得扣除已到期及已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及為本保險實際支出之查勘及管理費用，將保險費之餘額返還被保險人；由本公司要求終止者，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由本公司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返還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令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11 年 4 月 6 日修正版

一、 繳費及承保範圍：

- (一)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例如雇主意外責任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險；共同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受益人附加條款；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竊盜損失險；鄰近財物險等。
- (二) 契約載明應保事項，屬某一主要險之附加險性質者，廠商提出之保險單固然附有附加險條款，惟附加險之保險條款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某一主要險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該附加險，意即該附加險之保險費另計，而廠商實際上並未就該附加險繳納保險費及投保。
- (三) 契約載明之保險事項，保險單卻載明為不保事項。

二、 被保險人：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三、 保險金額：

- (一) 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得標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
- (二)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低於工程契約金額，或未包含機關供給材料費用。
- (三)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實際非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 (四) 機關於決標後，依預算金額為基礎列記保險費項目之金額，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機關僅願依保險費收據金額付款。

四、 保險期間：

- (一)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 (二) 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五、 其他：

- (一) 未依契約及時投保，例如事後補辦保險。

- (二) 廠商未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 (三) 廠商未能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 (四)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係偽造、變造者。
- (五) 機關編列之保險費預算高估或低估，未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 (六)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偏低，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未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七)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 (八) 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九) 誤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誤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111 年 4 月 6 日修正版

標案名稱：_____
標案案號：_____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檢核人簽章及日期
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				
	2. 工程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分包廠商；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				
	3. 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之受益人是否為機關且已加註「不含責任保險」				
	4. 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投保金額、要保人自負額				
	5. 保險費預算是否已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決標程序	1.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				
	2.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該條規定處理				
簽約程序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履約階段	1. 契約約定廠商提出之保險單須包含某主要險及附加險條款，廠商是否投保附加險及繳納保險費				
	2.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金額、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3. 保險單之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4.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廠商是否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5.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6. 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7. 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				
	8.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9. 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配合展延				
	10. 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11. 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12.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				
	13.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是否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14. 保險單是否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其他補充說明：					

註：除與本案無關事項外，餘應為「是」。有「否」者，應為適法之處置。